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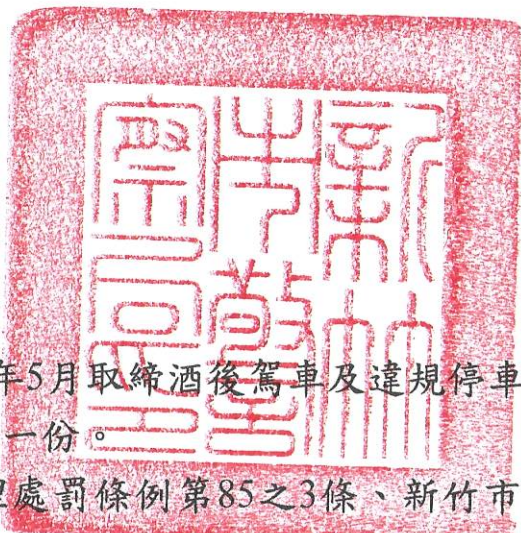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交字第1110018723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局111年5月取締酒後駕車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之3條、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、行程序法第78條及廢棄物清理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領本局111年5月份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並移置公有拖吊場(地址：新竹市延平路1段488號；電話：03-5228441)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，計機車8輛、汽車7輛及微型電動二輪車2輛，共計17輛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本局公有拖吊場領回，屆期未領回者，本局依法變賣及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- 三、車輛變賣後所得價款扣除應繳交之移置費、保管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，不足者將依行政執行法追繳之。

110 年 6 月 8 日於新竹市南大路 575 巷口交通事故查扣微型電動二輪車 DRAGON GX7(黑紅)



111 年 1 月 5 日於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1 號前交通事故查扣微型電動二輪車 MIKU(藍黑)

